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前哨班营区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前哨班营区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新疆辽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7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冯楠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辽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